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1-22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 — 4000万元	盈利:14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83.33%-2677.7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0.08元/股	盈利:0.0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复工复产时间延后,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2021年上半年,面对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的境况,公司积极主动抓住后疫情时代的行业机遇,紧紧围绕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和发展改革任务,大力开拓市场,紧抓爆破施工项目的开发和进度,扭转了一季度亏损的局面,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63.61% -110.36%	盈利:2,139.17万元
	盈利:3,500万元 - 4,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18元/股 - 0.1052元/股	盈利:0.0505元/股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战略规划目标,创新发展,狠抓落实,高效、高质的推进各项工作,强化聚焦高端装备制造和工业服务的发展路径,提升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0万元 - 4,500万元,同比上升63.61% -110.36%。公司经营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同比较大幅度增长,综合毛利率稳中提升,盈利能力增强。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内部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日 后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200万元 - 6800万元	盈利:5131.5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82% - 3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 - 6500万元	盈利:3945.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2.08% - 64.76%	
基本每股收益	0.55元/股 - 0.60元/股	盈利:0.61元/股

注:因公司 2021 年6 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了调整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生产紧张有序。预计2021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4,000万元至25,000万元,同比增长40.04% - 45.87%。

2、2021年上半年,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00万元 - 68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82% - 32.51%;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至6,500万元,比上年同期3945.19万元增长52.08% - 64.76%。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机器换人”和汽车、机械制造、基建、电力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下游客户对公司冷成形装备的需求较为旺盛,公司订单较为充足;

(2)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冷成形装备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应用市场不断拓展,来自于电动工具、气动工具等新领域的订单增速明显。

(3)公司金加工生产能力不断提升,以自有资金购置的大型加工中心已逐步释放产能,生产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

3、2021 年上半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49万元,较去年同期1186.37万元减少约93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去年同期资产处置收益及政府补助金额较高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7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00万元 - 10,000.00万元	盈利:4,333.5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4.60% - 130.7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90元/股 - 0.1612元/股	盈利:0.069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工作方针,公司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盈利增长体系,积极推进组织完善和优化。通过不断推进LTC变革,构建LTC-BI营销管理体系,着力提升订单成功率与营销管理能力,更好地支持管理改进与决策。

2、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长,特别是公司机器人业务及电梯控制类业务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综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益基金会完成民政登记并取得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元祖公益基金会的议案》。为更好践行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提高公司公益慈善事业的规范程度和效率,继续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公司拟出资设立元祖公益基金会,主要从事资助贫困儿童和孤儿、赈灾助残等公益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发布的《元祖股份关于设立元祖公益基金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近日,该基金会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民政局核发的登记证书,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市元祖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10000MJ4954636Q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6088号1幢3层303室

法定代表人:沈连英

注册资金:贰佰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儿童,改善其生活条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的股权。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中披露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1)中披露公司已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双方框架协议有效期和排他期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6月2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1),以及每10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俄联合资产出售的各项工作。另外,鉴于公司已对俄联合丧失控制,该部分资产出售可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增至 6,800万元,总股本由人民币5,100万股增至人民币6,800万股。公司已完成发行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鉴于公司已完成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本次行上市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拟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形成新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4】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万元。
第十九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8,000,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增至 6,800万元,总股本由人民币5,100万股增至人民币6,800万股。公司已完成发行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条件,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包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爱威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爱威科技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96.4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7.15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133.5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579,847.5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1)2-1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22,753.59	22,753.59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287.29	7,287.29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3.58	7,953.58
合 计		37,994.46	37,994.46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爱威医疗为募投项目“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爱威医疗之间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前)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后)
1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此次仅新增全资子公司爱威医疗作为募投项目“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与爱威医疗、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爱威医疗为“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新增前述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新增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新增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已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实质内容,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爱威科技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医疗”)为募投项目“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579,847.5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1)2-1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22,753.59	22,753.59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287.29	7,287.29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3.58	7,953.58
合 计		37,994.46	37,994.46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爱威医疗为募投项目“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爱威医疗之间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前)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后)
1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此次仅新增全资子公司爱威医疗作为募投项目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与爱威医疗、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爱威医疗为“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新增前述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新增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新增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已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实质内容,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爱威科技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医疗”)提供总额不超过5,875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4,444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在上述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分批向爱威医疗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2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579,847.5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1)2-1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